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停车场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2-5118830

乙方（成交人）：安阳市达安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中段与中州路交口向南1公里路西

联系电话：13637593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停车场租赁及配套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租赁范围

（一）服务内容：甲方工作中依法暂扣的所有车辆所需停车场和附属设施服务；提供暂扣车辆从事故地或暂扣地拖移至停车场的免费拖车服务，车型包括：轻型客车、小型普通客车、微型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及其他除中重型货车以外的机动车、机电动三四轮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提供临时性安保任务、交通秩序整治、

酒驾查处及其他甲方因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车型内的车辆免费拖车清障服务，免费提供铁马等安全防护设施。

(二) 服务对象：甲方管辖的勤务一、二、三、四、六大队依法暂扣或需要拖移和停放的车辆，不含高速大队和殷都区水冶片区的勤务五大队。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停车场及拖车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应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停车场标准

1. 停车场为独立区域，外观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按甲方要求设置。
2. 场地平整、分区存放各类车辆，设置对应标志标牌。
3. 配套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等足量消防器材、不低于 300 万的商业保险、全覆盖监控及报警器、必要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所购商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应包含甲方暂扣车辆于停车场停放时段及拖移期间的损失，且受益人需涵盖甲方。若因乙方未按要求足额投保而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二) 停车场位置及要求

1. 乙方提供两处停车场供甲方使用，一处位于长江大道曙光路口南 50 米路东，面积为 15 亩；一处位于文昌大道中州

路口南 1000 米路西，面积为 15 亩。

2. 地面硬化均为 70%以上，满足车辆停放。

3. 两处停车场均建有大型钢架停车棚 $\geq 400\text{ m}^2$ ，小型钢架停车棚 $\geq 200\text{ m}^2$ 。

4. 两处停车场办公场所均 $\geq 100\text{ m}^2$ ，配备电脑、办公电话、文件柜、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用具。

5、乙方要加强停车场安全管理，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做好涉案车辆暂扣、返还、取物等相关凭证的管理工作，要有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要妥善保存。

7、服务期内，乙方应同甲方派驻人员共同核对停车明细，并及时（当月）向甲方提供。内容至少包括暂扣车辆号牌、车型、暂扣时间、是否拖车、是否使用叉车等其他收费设施、暂扣单位及办案民警、放车时间等必要信息。

8、乙方要做好停车场甲方工作中暂扣的车辆保管工作，车辆停放数量要与登记数据和甲方暂扣数量一致，除因车辆长时间停放、车辆自身损耗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外原因外，乙方应保障停放车辆的停放安全和车辆完好，造成车辆及零部件丢失、故障、损坏的要进行赔偿。

（三）拖车及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至少 4 辆道路救援拖车（可自有或租赁，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协议证明），并配备应急备用拖车。车牌号

分别为：豫 EZ2166、豫 ET7511、豫 EE0632、豫 ET5503；司机分别为：刘晓波、华超、侯福来、郑晓安，如车辆或司机有变动，乙方须在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

2. 拖车对服务内容规定车型免费拖移，不得收取停车费和拖车费。违规收费每次扣除合同款 500 元；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费用、形象修复费用等；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上扣费及赔偿需乙方违规收费查实的前提下，恶意投诉、报复投诉除外。

3. 本合同约定的拖车要保证随叫随到，正常情况下自现场民警或指挥中心调度拖车起至到需要拖移车辆现场不超过 30 分钟，北关区、殷都区较远区域不超过 40 分钟（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道路严重拥堵、雨雪天气等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造成被拖移车辆损坏的照价赔偿。

4. 拖车车辆应悬挂机动车号牌，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责任强制保险。拖车应车况良好，车辆状态正常，配备有完备的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装置、拖车辅助轮等），具备在不同环境下对本合同规定车型的拖移能力，拖车应安装前后双行车记录仪，满足前后摄像功能，具有完整记录拖移过程的车载记录仪并留存备用。

5. 乙方需在停车场所明显位置必须公布省厅交警总队及我市的举报电话、网络监督平台等维权渠道，公布《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

理有关问题的规定》(豫公(通)(2012)73号)、《关于严格规范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交办(2014)263号)。

6. 乙方需在停车场门岗、门前围墙处和停车场院内按照甲方要求悬挂显目位置粘贴“拖车免费(中重型货车以外)”标识,并在门岗处粘贴叉车、吊车及其他救援车辆收费标准。

7. 交警部门扣留车辆具备驾驶条件的,以驾驶员自行或委托他人驾驶至停车场为主,不得违规拖车或救援。拖车应以自带拖拽、牵引方式进行上板拖移,严禁以其他救援车辆代替拖车或捆绑服务进行救援,严禁应拖不拖或变更救援违规救援收费,凡需采取叉车、吊车等拖车以外救援设施的,救援人员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征得其同意并签字确认(当事人因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不能签字,因车祸受伤到医院就医或逃逸等原因不在现场无法签字的情形除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分解收费或强制服务并收取费用。违规使用其他救援设备违规收费、被群众投诉及其他方式反映被查实的,除退还车主费用外,按照违规收费金额的10倍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

8. 乙方要对所有车辆拖移过程的视频资料完整保存,保存期限为整个服务周期。

(四) 人员要求

1. 至少8名工作人员(不含拖车司机),其中项目经理 ≥ 1

名，安保、登记、消防、保洁、维修、监控等≥7名；每处停车场均有人24小时值班。

2. 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聘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工伤等。乙方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安阳市最低工资标准，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劳动保险。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医疗事故等民事、劳动责任管理工作。

3. 不得使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记录人员。

(五) 管理要求

乙方须全面履行建筑物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修管理、治安管理等、消防管理、清洁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含电子与纸质档案，视频资料以MP4格式存储，保存于专用硬盘，确保数据安全可追溯，保存整个服务周期）、临时任务等全部义务，具体以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六) 禁止与限制

1. 不得将停车场、拖车及设施设备出租、转租或用于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在停车场内进行营销、展示、宣传等活动。

3. 不得违规向办理业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 不得禁止或者以收费等其他方式变相禁止其他单位救

援车辆进入停车场。相关车辆进入停车场应服从乙方停车场的管理和制度要求。

5. 不得单方面停止服务（单方中止需提前2个月通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计划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依市局结算评审为准。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参考绩效考核情况序时支付（原则上一季度支付一次）。

四、履约保证与考核

（一）甲方制定停车和拖车绩效考核机制（后附考核机制，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度调整），根据考核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给付。

（二）凡违背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且执行不力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严重违约：乙方出现明显违纪违法行为、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不稳定、协调不当影响正常办公秩序或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冻结租赁费用，并直接接管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至服务期满，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直接从租赁费中扣除；不足部

分乙方另行补足。具体内容参考考评细则。

(二) 重大责任事故：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治保、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乙方除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经济赔偿外，还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三) 管理责任事故：因乙方未遵循甲方管理工作程序要求造成管理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造成重大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和经济责任。

(四) 单方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通知，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重新寻找服务提供商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甲方应按时验收和支付合同款项。

六、其他约定

(一) 服务期间遇甲方政策性调整导致服务区域、内容变化的，剩余租赁费用由双方协商，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甲方停放在原停车场的车辆转移至甲方停车场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服务期间乙方购置的各类器材、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乙方履约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民事纠纷由乙方承

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安阳市达安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交通管理支队停车场服务考评细则（满分100分）

考评项	分值	扣分项	得分应用	考评部门	扣分项	扣分值
一、停车场硬件与管理	30分					
1. 场地分区与标识	5分	未分区停放或标识不清，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设置外观标识、标牌、宣传栏，每项扣1分。	按实扣分	秩序管理大队		
2. 消防与监控设备	5分	灭火器、消防沙箱等缺失或失效每项扣1分；监控未全覆盖或报警器失效扣2分；未投保≥300万商业保险扣3分。		秩序管理大队		
3. 纸质与电子档案	5分	车辆暂扣登记、返还、取物等凭证缺失或保管不当，每项扣1分；无电子档案扣2分；未保存拖车过程视频或保存期限不足整个服务周期，每次扣2分；未以MP4格式存放或数据无法追溯，扣2分。		事故对策大队		
4. 安全管理	8分	发生治安、消防、治保等责任事故，视情节扣1-3分，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未张贴免费拖车标识或收费标准，每处扣1分。		秩序管理大队		
5. 其他管理	7分	转租、出租停车场或拖车设备，每次扣3分；单方中止服务未提前2个月通知，扣5分并依合同追责；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时整改，每次扣2分。		秩序管理大队		
二、拖车服务	45分				扣分项	扣分值
1. 拖车配备与车况	5分	拖车数量少于4辆（或备用拖车缺失）扣2分；未悬挂号牌、未投保交强险/三责险、车况差、缺少辅助设备，每项扣2分。	按实扣分	事故对策大队		
2. 拖车响应时效	15分	正常区域超30分钟、较远区域超40分钟，每次超时扣2分；造成当事人损失照价赔偿外另扣3分。		事故对策大队牵头，勤务一二三四六大队配合		
3. 违规收费或救援	20分	违规收取拖车费/停车费，每次扣5分；以叉车、吊车等代替拖车违规收费，每次扣5分，并按合同约定扣服务费；使用叉车等其他收费设施，未提前告知当事人并签字确认的，每起扣5分；未保存完整拖车视频，每起扣2分。		事故对策大队牵头，勤务一二三四六大队配合		
4. 服务态度	5分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与群众发生冲突，每次扣1分。		事故对策大队牵头，勤务一二三四六大队		

三、综合服务与满意度			25分		扣分项	扣分值
1. 投诉处理	10分	经查实有效投诉（违规收费、服务差等），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舆情，扣5分。	按实扣分	综合大队（负责投诉考核）、秩序管理大队（负责舆情考核）		
2. 合同与临时任务执行	10分	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临时交办任务，每次扣3分。		事故对策大队		
3. 服务资料	5分	乙方每月制作停车场服务报告，内容含内部管理、日常巡查、车辆登记、停放、返还等管理档案，车辆拖移管理档案，拖车及驾驶员档案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和服务内容。未按要求制作服务报告的，每次扣		秩序管理大队		
总扣分数						
总得分						

绩效考核评估

停车场租赁服务对服务内容和质效实行绩效考核机制，每月进行绩效考核评分，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用依据，月考核达标的，正常计算服务费用，月考核不达标的，当月不再计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得分区间	考核评估
90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服务费
80-89分	每扣1分，扣减服务费的1%（例如80分扣减10%费用）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60-79分	每扣1分扣减服务费的2%
60分以下	当月不计算和支付服务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累计两次6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考评部门职责说明

考评部门	主要职责
秩序管理大队	场地设施、标识标牌、整改跟踪，每月进行打分，负责汇总和管理停车场租赁服务相关考核评分工作，并根据考核指标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事故对策大队	牵头对勤务大队扣留的事故车辆停放、车辆拖移等有关工作，及勤务大队拖车响应时效、现场服务态度、是否提前告知当事人收费项目，临时性工作安排配合度，每月进行打分，进行管理和考核。
综合大队（纪检部门）	群众投诉、违规收费投诉核查，每月进行打分。